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保证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激

许怀斌

林一飞